

# 工廠及工業經營 (載貨升降機) 規例 簡介



勞工處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工廠及工業經營(載貨升降機)規例簡介(2007年版)》更正對照表

(2024年2月28日)

項目	節	現行版本	修訂
1.	2.8	罪行和罰則	罪行和罰則
	2.8.1	<p>任何升降機擁有人，如違反—</p> <p>(a) 規例第4或5(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p> <p>(b) 規例第6、7(6)、8(3)或9(4)條之任何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p>	<p>任何升降機擁有人，違反—</p> <p>(a) 規例第4、5(1)、規例第7(6)、8(3)或9(4)11(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為100,000元);</p> <p>(b) 規例第6條，即屬規例第犯罪，一經定罪，11(2)條可處第4級罰款(現為25,000元)。</p>
2.	2.8.2	任何人違反規例第9(2)或(3)條或第10條之任何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	任何人違反規例第9(2)或(3)或10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現為50,000元)。
3.	2.8.5	任何合資格檢驗員沒有遵守規例第5(2)或6(2)條之任何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	<p>任何合資格檢驗員沒有遵守—</p> <p>(a) 規例第5(2)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現為50,000元);</p> <p>(b) 規例第6(2)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現為10,000元)。</p>

項目	節	現行版本	修訂
4.	2.8.6	任何合資格檢驗員向擁有人交付或作出一份檢驗報告，或在登記冊中的某記項簽署，而該份報告或該記項屬虛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規例第 12(2) 條 任何合資格檢驗員— (a) 向擁有人交付或作出一份檢驗報告； 或 (b) 在登記冊中的某記項簽署， 而該檢驗員明知該份報告或該記項有要項屬虛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現為 50,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

— 完 —

本簡介由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印製

---

2007年12月版

本簡介可以在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各辦事處免費索取，亦可於勞工處網站[http://www.labour.gov.hk/public/content2\\_8a.htm](http://www.labour.gov.hk/public/content2_8a.htm)直接下載。有關各辦事處的地址及查詢電話，可參考勞工處網站<http://www.labour.gov.hk/tele/osh.htm>或致電2559 2297。

歡迎複印本簡介，但作廣告、批核或商業用途者除外。如須複印，請註明錄自勞工處刊物〔工廠及工業經營(載貨升降機)規例簡介〕。

工廠及工業經營  
(載貨升降機)規例  
簡介



# 目錄

頁

<b>1. 引言</b>	2
<b>2. 規例</b>	
2.1 釋義	3
2.2 構造	4
2.3 檢驗	4
2.4 升降機槽圍封	5
2.5 升降機的安全設備	6
2.6 超載或載人	6
2.7 操作員的責任	7
2.8 罪行和罰則	7
<b>3. 資料查詢</b>	9
<b>附錄</b>	
附表 —— 載貨升降機登記冊	10

## 1. 引言

- 1.1 工廠及工業經營(載貨升降機)規例規定工廠及工業經營內的載貨升降機及送貨升降機均須有良好構造和保養，以確保能安全使用。
- 1.2 本簡介以簡淺文字，撮要列出該規例的內容。在編製時雖力求審慎，惟有關法律的釋義，仍以該規例為法律的唯一依據。
- 1.3 本簡介應與〔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及6B條)簡介——認識你的一般責任〕同時閱讀。該規例規定東主及受僱的人，須在維持工廠及工業經營內工作安全及健康方面負起一般責任。

## 2. 規例

### 2.1 釋義

規例第3條

“合資格檢驗員”就本規例規定對升降機進行檢驗而言，指符合下述情況的人 ——

- (a) 由升降機擁有人為該目的而指定；及
- (b) 其姓名出現於機電工程署署長依據〔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第5條而備存的升降機工程師登記冊內；

“升降機”指設有機廂或平台並以一條或多於一條導軌限制機廂或平台的移動方向的升降機器或機械；

“維修”、“保持”指保持有效狀況，有效操作狀態及維修良好；

“擁有人”就任何升降機而言，包括使用該升降機的工廠及工業經營的東主，該升降機的承租人或租借人，以及任何主管該升降機或控制或管理該升降機的代理人或其他人。

## 2.2 構造

升降機擁有人須確保其升降機的機械構造良好、規例第4條  
以堅固質佳的物料造成及妥為維修。

## 2.3 檢驗

- 2.3.1 升降機擁有人須最少每年一次安排合資格規例第5(1)條  
檢驗員徹底檢驗其升降機，而檢驗報告須  
記入根據2.3.3段備存的登記冊中。
- 2.3.2 若檢驗顯示升降機須作出修理才能使用，規例第5(2)條  
檢驗員須在檢驗完成後28天內，將該次檢  
驗報告的副本呈交勞工處處長。
- 2.3.3 升降機擁有人須備存一份記載有升降機每規例第6(1)條  
次檢驗報告的登記冊。
- 2.3.4 登記冊的格式須如附表所訂明，冊內每一規例第6(2)條  
記項均須由進行檢驗的人簽署。(請參閱第  
10頁附表)
- 2.3.5 在職業安全主任要求出示登記冊時，升降規例第6(3)條  
機擁有人須出示登記冊以供查閱。

## 2.4 升降機槽圍封

2.4.1 升降機槽須由裝有門戶的堅固圍封裝置予以有效保護。 規例第7(1)條

2.4.2 每扇門均須安裝有效的緊鎖裝置，其類型須為 —— 規例第7(2)條

- (a) 除非機廂或平台停在門戶所通往的升降機上落處位置，否則門戶不能開啟；及
- (b) 門戶未完全關閉緊鎖前，機廂或平台不能移離升降機上落處。

2.4.3 升降機槽的圍封裝置的構造，須在門戶關閉時，能防止任何人進入或墮下升降機槽中或觸及升降機的任何移動部份。 規例第7(4)條

2.4.4 升降機及升降機槽圍封裝置的構造，須能防止升降機內所載貨品的任何部份，被夾於升降機內或升降機的任何移動部份或任何固定構件之間。 規例第7(5)條

2.4.5 升降機擁有人須確保其升降機不得使用，除非它符合第2.4.1, 2.4.2, 2.4.3 及 2.4.4段的要求。 規例第7(6)條

## 2.5 升降機的安全設備

### 2.5.1 每部升降機均須設置及保持 ——

規例第8(1)條

(a) 足夠的照明設備於機廂及平台內；

(b) 一個控停升降機的“停止”掣於每個升降機上落處；及

(c) 能防止升降機過度運轉的自動裝置。

### 2.5.2 升降機機廂或升降機平台內，不得安裝任何操作掣。

規例第8(2)條

### 2.5.3 升降機擁有人須確保其升降機不得使用，除非它符合第2.5.1及2.5.2段的要求。

規例第8(3)條

## 2.6 超載或載人

### 2.6.1 在任何升降機的機廂內或平台上，均須顯明地展示易讀的中、英文告示，述明 ——

規例第9(1)條

(a) 該升降機能安全運載的最高操作負荷；及

(b) 該升降機禁止載人。

2.6.2 升降機所載負荷不得超過告示中所述  
負荷。 規例第9(2)條

2.6.3 任何人不得乘搭或安排或准許任何其他人  
乘搭升降機。 規例第9(3)條

2.6.4 升降機擁有人須確保升降機不得使用，除  
非它符合第2.6.1, 2.6.2及2.6.3段的要求。 規例第9(4)條

## 2.7 操作員的責任

2.7.1 每個從事操作升降機的人，如遇操作機制  
或安裝於升降機或升降機槽的安全裝置有  
欠妥的地方，須立刻向擁有人報告。 規例第10條

## 2.8 罪行和罰則

2.8.1 任何升降機擁有人，如違反 ——

(a) 規例第4或5(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  
罪，可處罰款\$200,000； 規例第11(1)條

(b) 規例第6、7(6)、8(3)或9(4)條之任何  
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 規例第11(2)條

- 2.8.2 任何人違反規例第9(2)或(3)條或第10條之任何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 規例第11(3)條
- 2.8.3 任何從事操作升降機的人，無合理因由而故意作出任何可能危害他本人或他人的事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 規例第11(4)條
- 2.8.4 任何人明知而不當地使用或干擾任何操作機制或安裝於升降機或升降機槽的安全裝置，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 規例第11(5)條
- 2.8.5 任何合資格檢驗員沒有遵守規例第5(2)或6(2)條之任何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 規例第12(1)條
- 2.8.6 任何合資格檢驗員向擁有人交付或作出一份檢驗報告，或在登記冊中的某記項簽署，而該份報告或該記項屬虛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12個月。 規例第12(2)條

### 3. 資料查詢

3.1 如你對本指南有任何疑問或想查詢其他職業安全及健康事宜，你可與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聯絡：

電話 : 2559 2297 (辦工時間外自動錄音)

傳真 : 2915 1410

電子郵件 : [enquiry@labour.gov.hk](mailto:enquiry@labour.gov.hk)

3.2 如你有任何不安全工作地點或工序的投訴，你可與本處的意外分析及資訊科聯絡：

電話 : 2542 2172 (辦工時間外自動錄音)

傳真 : 2541 8537

電子郵件 : [enquiry@labour.gov.hk](mailto:enquiry@labour.gov.hk)

所有投訴均會絕對保密。

3.3 你亦可以透過互聯網絡，找到勞工處提供的各項服務及主要勞工法例的資料。

本處的網址是：<http://www.labour.gov.hk>

3.4 你可透過職安熱線2739 9000，找到職業安全健康局提供的各項服務的資料。

工廠及工業經營(載貨升降機)規例  
 載貨升降機登記冊  
 每年一次的徹底檢驗報告  
 本表格由勞工處處長為施行《工廠及工業經營(載貨升降機)規例》  
 第6(2)條而訂明

載貨升降機的描述， 例如：類型、識別標誌、 最高安全操作負荷等	檢驗日期 (1)	檢驗結果。 註明所需修理或欠妥之處詳情。 如無，則註明“狀態良好”	執行或負責此次 檢驗的人簽署 (3)	填寫本登記冊的 日期 (5)
---------------------------------------	-------------	-----------------------------------------	--------------------------	----------------------



